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386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游豐維

廖士驊

被告 王秋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貳萬柒仟零參拾玖元，及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玖仟零捌拾柒元，及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壹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貳拾貳萬柒仟零參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玖仟零捌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114.140.88.153）於民

01 國112年4月26日確認貸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向原告
02 借款新臺幣（下同）140萬元，兩造約定借款期間為同日起
03 至119年4月26日止，借款金額撥款至被告指定帳戶，利
04 息按原告公告月變動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3.09%浮動
05 計算（本件違約時為4.83%），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
06 被告應按期於每月26日依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倘遲延還
07 本或付息時，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
08 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
09 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僅繳付本息至113年5月
10 26日後即未依約清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應一次清償
11 積欠之本金122萬7039元及依約計算之利息與違約金。

12 （二）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39.12.112.65）於112
13 年12月28日確認系爭契約向原告借款10萬元，兩造約定借
14 款期間為同日起至113年12月28日止，借款金額撥款至被
15 告指定帳戶，利息按原告公告月變動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
16 利率4.59%浮動計算（本件違約時為6.33%），並約定自實
17 際撥款日起，被告應按期於每月28日依年金法平均攤還本
18 息，倘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
19 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
20 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僅繳
21 付本息至113年5月28日後即未依約清償，迄今尚欠本金
22 5萬9087元及依約計算之利息與違約金。

23 （三）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
24 主文第一、二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5 二、本件被告經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26 聲明或陳述。

27 三、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均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
28 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查詢帳戶主檔資料、還款明細、本金
29 異動明細、對帳單、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
30 13至55、71至83頁）。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
31 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

01 酌，經本院審酌上開證物，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
02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
03 二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合於法律規定，爰
05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
06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0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顧仁彧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4 書記官 葉佳昕

15 附表：原告請求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時間：民國/幣別：新
16 臺幣）

17

編號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計息期間	利率	期間及利率
1	122萬7039元	自113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4.83%	自113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
2	5萬9087元	自113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6.33%	自113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

(續上頁)

01

				至9個月以內者，按左 開利率20%計算。
--	--	--	--	-------------------------